

广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广州市教育局 文件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穗卫疾控〔2018〕8号

广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广州市教育局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  
《广州市学校和托幼机构学生晨检  
信息网络直报工作方案》  
(2018年修订版)的通知

各区卫生计生局、教育局，市疾控中心、市中小学卫生健康促进中心，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镇卫生院），各小学、普通中学、中等专业学校、技工院校及职业中学、托幼机构：

为进一步做好我市学校和托幼机构学生晨检信息网络直

报工作，提高学校和托幼机构传染病预防控制水平，根据现阶段我市学生晨检信息网络直报工作开展情况，近期对“广州市学生健康监测系统”进行了完善，增加学生晨检信息收集模块和家长请假模块。现定于2018年春季新学期开学后在部分学校和托幼机构进行试运行，2018年4月1日在全市学校和托幼机构正式运行。为保证晨检直报工作及系统正常运行。现将《广州市学校和托幼机构学生晨检信息网络直报工作方案》（2018年修订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广州市教育局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年3月8日



（联系人：夏富裕，联系电话：81085310，系统使用联系人：市疾控中心陈思宇，36055892）

# 广州市学校和托幼机构学生晨检信息网络直报工作方案（2018年修订版）

为了适应我市小学、普通中学、中等专业学校、技工院校及职业中学（以下合称学校）和托幼机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的需要，市疾控中心对目前学校和托幼机构晨检信息网络直报所依托的“广州市学生健康监测系统”进行完善、升级。为有效运用该系统，更好地实现及时发现、报告可疑疫情信息，及早采取防控措施，预防和有效处置学校、托幼机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的

（一）运用“广州市学生健康监测系统”，建立我市学校和托幼机构传染病早期症状监测、预警系统，及时发现学生传染病、食源性疾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时采取有效防控措施，保障学生健康。

（二）通过长期、系统的信息收集，动态掌握我市学校、托幼机构学生健康情况，为实施相关干预提供决策依据。

## 二、直报单位

广州市教育行政部门认定合法的学校、托幼机构。

## 三、直报内容及流程

（一）直报内容。

1. 直报症状和疾病种类。

根据《学校和托幼机构传染病疫情报告工作规范(试行)》和我市传染病工作实际情况,选定常见的传染病早期症状“发热(伴咳嗽或咽痛)、腹泻、呕吐、皮疹、黄疸、眼结膜充血、腮腺肿大”等症状为学生晨检应报告症状。

(1) 发热:腋窝体温(水银温度计测量)  $\geq 37.5^{\circ}\text{C}$  可定为发热。(2) 咳嗽:指急性咳嗽。(3) 腹泻:指排便次数明显超过平日习惯的频率( $\geq 3$ 次/日),性状改变粪质稀薄,水分增加,或含未消化食物或脓血、粘液。(4) 呕吐:胃内容物逆流食管,经口吐出的一种反射动作。(5) 皮疹:① 斑疹:只有局部皮肤颜色变化,既不高起皮面也无凹陷的皮肤损害。② 丘疹:较小的实质性皮肤隆起伴有颜色改变的皮肤损害。③ 玫瑰疹:常与胸腹部出现的一种鲜红色、小的(直径多为2~3mm)、圆形斑疹,压之退色。④ 斑丘疹:在斑疹的底盘上出现丘疹为斑丘疹。⑤ 荨麻疹又称风团,是局部皮肤暂时性的水肿性隆起,大小不等,形态不一,颜色或苍白或淡红,消退后不留痕迹。⑥ 口腔内出现的疱疹也按皮疹进行上报。(6) 眼结膜充血:眼结膜血管充血,造成眼结膜发红。(7) 腮腺肿大:单侧或双侧腮腺和(或)其他唾液腺肿胀、疼痛,张口和咀嚼或进食酸性食物时疼痛加剧。(8) 黄疸:是指高胆红素血症,临床表现即血中胆红素增高而使巩膜、皮肤、粘膜以及其他组织和体液出现黄染的现象。

2. 已在医疗机构就诊的学生,同时按照实际临床诊断上报

所患疾病。

## （二）直报流程。

1. 学校、托幼机构班主任每天早自习或早晨第一节课前做好学生的晨检工作，并将学生的出勤和健康状况通过“广州市学生健康监测系统”网络报告；1个人同时具有多个症状时，在同一上报界面多选症状上报；当1个人缺勤、症状或疾病持续1天以上的，每天均需上报，直至返校或症状消失痊愈。报告内容见学校、托幼机构学生健康监测日报表（详见附表1）。

2. 学校、托幼机构晨检网络直报责任报告人每天下午2点前汇总本校晨检信息，并对班主任上报的晨检信息进行审核、病因排查、追踪，通过“广州市学生健康监测系统”进行网络报告。

3. 系统根据学校、托幼机构晨检情况，自动发出预警信息。当监测症状发生数达到预警阈值（详见附表2），将自动发出预警，提示要进行调查处理。

4. 市、区疾控中心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镇卫生院）安排专责人员每日登陆系统，查看全市或本辖区学校、托幼机构晨检报告情况。对当天及近期学校、托幼机构的监测症状发生情况进行分析，当出现监测症状预警情况后，通过电话核实，或到学校现场开展调查处理。

5. 卫生计生部门、教育部门、人社部门可通过网络查看全市或辖区学校、托幼机构的晨检报告情况。

#### 四、预警信息处理

(一)在监测过程中,未达到预警的疾病症状由学校、托幼机构负责组织排查。出现预警信息时,首先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镇卫生院)负责排查和初步调查处理。区疾控中心负责督促和指导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镇卫生院)及时完成预警信息的排查,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镇卫生院)未能处理的事项,由区疾控中心负责处理。

(二)学校、托幼机构出现确诊的传染病病例时,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要求做好疫情的处理,指导学校、托幼机构做好环境消毒、学生居家隔离和健康教育等工作。如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则按照《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报告管理工作规范(试行)》和《广州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处理。学校、托幼机构须配合卫生部门的指导做好防控工作。

#### 五、系统信息维护

托幼机构:系统初次启用时,负责将2018年本园在托儿童的信息按要求录入或导入系统。运行后,于每年8月底前将当年秋季入托儿童信息按要求录入或导入直报系统。每学期开学前完成学生基本信息的更新维护(包括休退学、插班等相关学生信息)。

学校:在每年8月底前将当年秋季新入学的一年级学生信息按要求录入或导入直报系统。每学期开学前完成学生基本信

息的更新维护（包括休退学、插班等相关学生信息）。

## 六、组织实施

### （一）卫生计生部门、教育部门、人社部门。

1. 市卫生计生委会同市教育局、市人社局负责全市学生晨检信息网络直报工作的组织领导及检查督导工作。各区卫生计生局负责会同区教育局组织、协调、督导本辖区学生晨检信息网络直报工作。

2. 市教育局、市人社局每学年及时提供当年秋季入学的学生信息；组织、督促所管辖的相关学校开展负责全市学生晨检信息网络直报工作。

### （二）市疾控中心。

1. 负责系统开发和维护，及时解决网络系统操作问题；指导各区处理学生晨检信息网络直报工作中出现疑难问题。

2. 负责对各区疾控中心学生晨检信息网络直报工作培训。

3. 分析全市学校、托幼机构晨检信息网络直报工作情况，编制全市工作简报。

4. 协助开展检查督导、预警信息处置的技术指导，评估学校晨检信息网络直报工作。

### （三）区疾控中心。

1. 负责对辖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学校和托幼机构晨检信息网络直报工作培训。

2. 安排专职人员每日登陆系统查看辖区学生监测症状的

报告和发生情况，督促辖区内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镇卫生院）对监测系统发出的预警信息及时进行询问、调查、处理，必要时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镇卫生院）共同做好对预警信息的排查、处置工作。

3. 负责辖区学校、托幼机构报告数据的收集、汇总及分析。

4. 开展辖区检查督导、技术指导及评估工作。

#### （四）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镇卫生院）。

1. 安排专职人员每日登陆系统，查看辖区各学校、托幼机构晨检报告情况，对监测系统发出的预警信息，及时进行核实、调查、处理。

2. 负责辖区学校、托幼机构报告数据的收集、汇总及分析。

3. 指导辖区学校、托幼机构晨检网络直报工作开展。

#### （五）学校、托幼机构。

1. 负责落实学生晨检、因病缺勤、病因追查与登记，建立健全本校学生晨检信息网络直报管理制度；

2. 指定专人（校医或保健老师）负责“广州市学生健康监测系统”的使用及管理，负责组织本校按时通过直报系统报告相关信息。

3. 负责系统中本校基本信息收集、更新和日常维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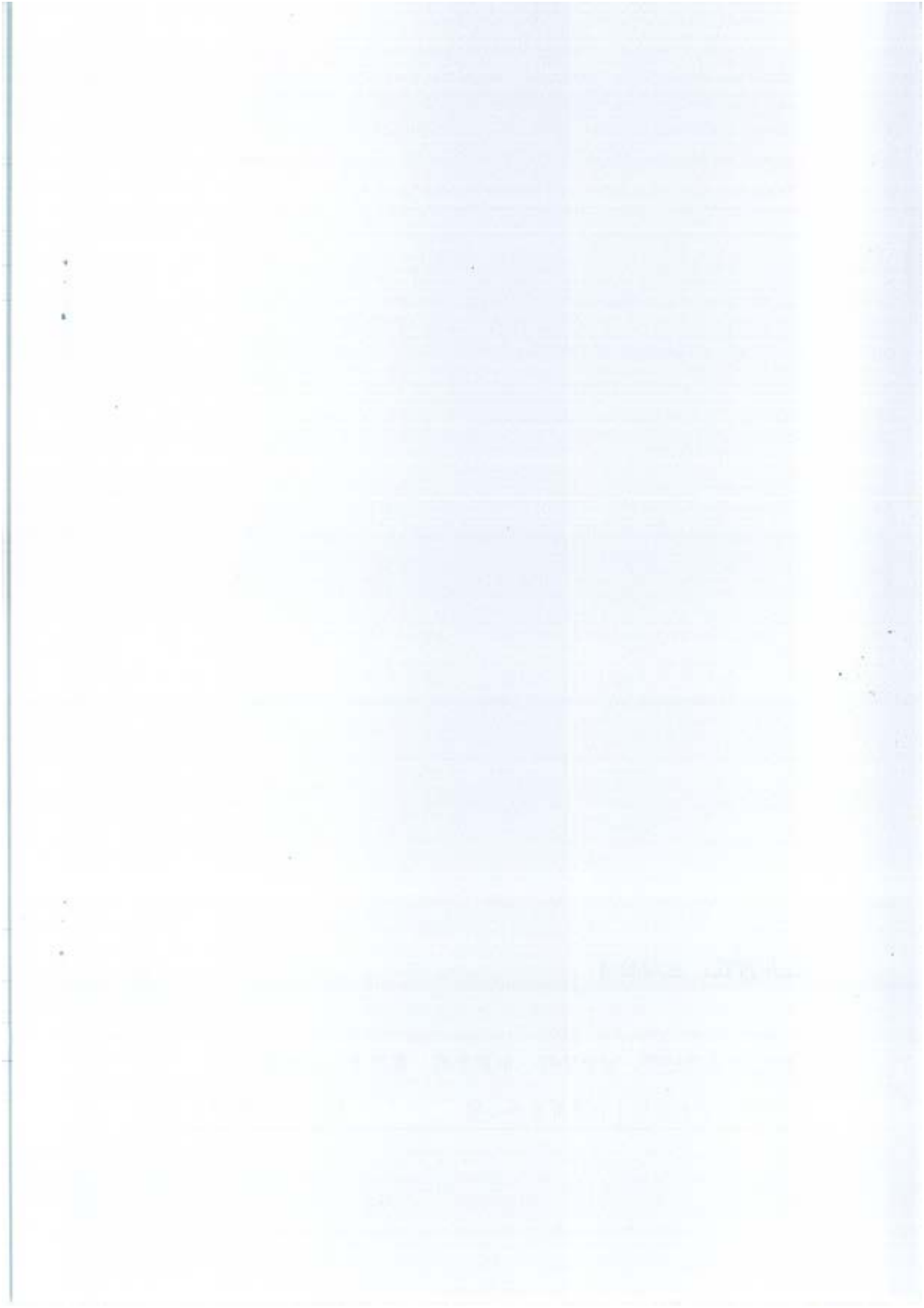




附表 2:

预警条件设置一览表

预警类型	症状/疾病名称	预警条件
单一症状	-	同一班级, 一天内有 3 例或连续 3 天有 5 例及以上相同症状
双症状	发热+咳嗽	同一班级, 7 天内出现 5 例及以上
		一个学校, 7 天内出现 10 例及以上
	发热+咽痛	同一班级, 7 天内出现 5 例及以上
		一个学校, 7 天内出现 10 例及以上
	发热+皮疹	同一班级, 7 天内出现 5 例及以上
		一个年级, 7 天内出现 10 例及以上
	发热+腹泻	同一班级, 7 天内出现 5 例及以上
		一个年级, 7 天内出现 10 例及以上
	发热+黄疸	同一班级, 7 天内出现 5 例及以上
		一个年级, 7 天内出现 10 例及以上
	发热+结膜充血	同一班级, 7 天内出现 5 例及以上
		一个年级, 7 天内出现 10 例及以上
疾 病	水痘	同一班级, 出现 1 例及以上
	风疹	同一班级, 7 天内出现 3 例及以上
	腮腺炎	同一班级, 7 天内出现 3 例及以上
	手足口	同一班级, 7 天内出现 2 例及以上
		一个学校, 7 天内出现 5 例及以上
	流感	同一班级, 1 天内出现 3 例及以上
同一班级, 3 天内出现 5 例及以上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各区卫生计生局。

---

广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3月12日印发

---